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2181092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2181092504-1.pdf、315260000M112181092504-2.pdf、
315260000M112181092504-3.pdf)

主旨：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
第六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
航港字第1121810925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
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訂定之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，規範除本局同意登船業別或對象外，亦包含登船人員應於登船前及離船後，持手機掃描船舶QRcode進行系統登載完成登離船登錄作業之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未依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，經本局許可，任意登船，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裁處。
 - (二)經許可之登船人員，本局將不定期查核登船事項。倘登船人員經本局查核每月未掃描船舶QRcode次數累計2次，



登船系統將該名單停用，並通知登船人員，人員如確有登船需求者，需由原申請單位或登船人員向各航務中心「臨櫃」申請名單恢復。

(三)倘發現登船人員於登船停權期間登船，亦屬未經許可登船，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進行裁處。

三、若對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各港聯絡窗口，聯絡資訊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證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天發勞務工程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交通部航政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船舶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